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星科技”）及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合计 12,026,493.64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增值税退税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星钢缆”）、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星金属”）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4,930,593.64 元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退税期间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1	恒星钢缆	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	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	279.98	2023年12月-2024年1月	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2	恒星金属			213.08				
合计				493.06	-	-	-	-

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。

（二）政府奖补

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 7,095,900.00 元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1	恒星科技	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、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、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奖励	330.79	豫财科(2020)30号、79号/豫财科(2021)59号/郑财企(2022)14号/豫工信联运行(2022)26号、76号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
2	恒星钢缆	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	76.8	豫财科(2020)30号、79号/豫财科(2021)59号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3	恒星金属	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、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、郑州企业挖潜增效奖励资金	73.4	豫财科(2020)30号、79号/豫财科(2021)59号/豫工信联运行(2022)26号、76号/郑政办(2022)22号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4	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	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	21.6	豫财科(2020)30号、79号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5	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	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	207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(2021)1546号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合计				709.59	-	-	-

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，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具有偶发性，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收到的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2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预计增加本年度净利润1,022.25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